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深化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推进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将《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2月25日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以信用手段破解市场主体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信用赋能、便捷高效、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在市域范围内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减少市场主体跑办次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企业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工作目标

自本方案实施起，市域内全部市场主体均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北承德）”网站和承德市信用信息平台免费申请获取信用报告，用以代替赴全市37个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违法违规记录，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列入违法记录；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一）适用主体。本方案所称市场主体包括：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二）涉及领域。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覆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林业、地方金融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教育、体育、法院执行、民政、医疗保障、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文物、公积金、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烟草、宗教共39个领域。

（三）应用场景。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在市内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金融方面，市场主体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场景作为参考。商务经营方面，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场景作为参考。行政管理方面，市场主体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场景作为参考。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为确保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涉及代替领域的各信源单位（详见附件）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将本部门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尤其是涉及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全量报送至承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已完成报送工作的不再重复报送），自本方案实施起，新增信息务必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本级有关部门、街道乡镇涉及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报送。（责任单位：涉及代替领域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5年2月底前，并长期推进）

（二）完善信用平台功能。市数政局要持续加强信用承德网站和承德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信用报告开具软硬件支撑。在信用承德网站公开公示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完善市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数据校验规则，提升信用信息准确性。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承德网站直接查询、下载、打印自身信用报告；自然人查询信用报告需由本人、委托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市数政局现场查询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时限要求：2025年2月底前，并长期推进）

（三）有序组织政策实施。各级政府部门要逐步引导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39个重点领域责任部门不再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本方案实施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市场主体确需证明本方案实施之前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仍按原渠道向相关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材料。对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核查的信息，市数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建立协同机制，由市数政局协调公安部门受理、核查反馈。（责任单位：涉及代替领域的市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5年2月底前，并长期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数政局负责牵头本方案具体落实工作，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代替领域的市有关部门负责指导行业内县（市、区）对口下级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加强宣传指导，扩大市场主体政策知晓率，确保市场主体尽快享受到政策便利。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工作模式，同步推动本辖区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配套建立科学完备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息校验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因出现迟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影响市场主体办事效率，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以及发生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权益保护。市场主体对自身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市数政局应当及时受理，并及时向信息提供部门核实，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异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未发现异常，须由市数政局统一向市场主体作出说明，如存在异常，相关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正确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由市数政局重新出具信用报告，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附件：承德市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息涉及领域

附件

承德市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涉及领域

序号	代替领域	报告类型			信息来源单位	信息归集和查询事项
		法人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1	公安领域	✓		✓	市公安局	公安相关无犯罪记录信息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	✓		市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	发展改革领域	✓	✓		市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4	城市管理领域	✓	✓		市城管局	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类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城管类执法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5	市场监管领域	✓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知识产权领域	✓				知识产权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7	交通运输领域	✓		✓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8	安全生产领域	✓	✓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9	地震领域	✓	✓			地震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0	文化和旅游领域	✓	✓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文化和旅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1	文物领域	✓		✓	市文物局	文物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2	医疗保障领域	✓		✓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3	公积金领域	✓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纳无违法违规信息
14	税务领域	✓	✓	✓	市税务局	税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5	教育领域	✓		✓	市教育局	教育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6	民政领域	✓	✓		市民政局	民政领域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	市工信局	工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8	司法行政领域	✓	✓	✓	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19	自然资源领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类、矿产类、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	✓	✓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1	商务领域	✓		✓	市商务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商务部门负责监管的领域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2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息
23	消防安全领域	✓	✓		市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领域无重大行政处罚信息
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5	生态环境领域	✓	✓	✓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保相关无行政处罚信息
26	水利领域	✓		✓	市水务局	水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7	农业农村领域	✓		✓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8	卫生健康领域	✓			市卫健委	医疗卫生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29	统计领域	✓	✓		市统计局	统计无违法违规信息
30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	✓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数政局	招投标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1	档案领域	✓	✓	✓	市档案局	档案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2	烟草领域	✓	✓	✓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无违法违规信息
33	林业领域	✓		✓	市林草局	林业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4	气象领域	✓	✓		市气象局	气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5	体育领域	✓	✓	✓	市体育局	体育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6	宗教领域		✓	✓	市民宗局	宗教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7	科技领域	✓	✓		市科技局	科技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8	财政领域	✓	✓		市财政局	财政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
39	法院执行领域	✓	✓	✓	市法院	无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